

大学博士研究生材料审核计分规则

评定项目	评定内容		分值	备注
学术成果	学术论文	SCI检索（中科院一区）、CCF-A类会议	20	<p>一、关于学术论文</p> <p>1. 期刊论文以中国科学院学术期刊分区为认定依据（2025年3月版），学术会议分类以中国计算机学会CCF目录为认定依据。</p> <p>2. 所有学术成果以文章见刊（含网络首发）为准；以录用通知作为发表证明的，不论数量，按最高等级计1篇；凡在大学历年《国际期刊预警名单》内刊发的文章，均不予认可。</p> <p>3. 各类增刊分值减半，其他国际会议论文（含EI检索）以其他刊物计分。</p> <p>4. Nature、Science、Cell三大刊正刊论文，相应分值乘以3；三大刊子刊论文、ESI热点论文，相应分值乘以2；ESI高被引论文，相应分值乘以1.5。</p> <p>5. 其他刊物刊发论文计分篇数，不超过2篇。</p> <p>二、专利</p> <p>1. 各类专利以正式授权为准。</p> <p>三、关于著作</p>
		SCI检索（中科院二区）、CCF-B类会议	15	
		SCI检索（中科院三区、四区）、CCF-C类会议	8	
		EI期刊检索	7	
		中文核心（含军事学核心）期刊	4	

评定项目	评定内容		分值	备注
		其他刊物	2	1. 专著、编著、译著是指有ISBN书号、公开出版发行受法律保护的著作，只计封面上标注作者。 2.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需有著作权登记证书，计分项数不超过2项。 四、项目计分 1. 学术论文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仅限本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、本人第二作者。 2. 专利、专著、编著、译著的相关完成人，第1名计项目全分（含导师第一、本人第二）、第2名计项目全分的二分之一、第3名计项目三分之一，第4名以后计项目全分的四分之一。 3. 多项论文、专利、著作，相应分值予以累计。
	专利	国家（国防）发明专利	7	
		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	4	
	著作	专著	15	
		编著、译著	9	
		计算机软件著作权	2	

评定项目	评定内容	分值	备注
学科竞赛	A类学科竞赛	9	<p>一、关于学科竞赛类别</p> <p>①A类比赛项目：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、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、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、全军军事建模竞赛；②B类比赛项目：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、中国研究生机器人创新设计大赛、中国研究生网络安全创新大赛等其他国家级学科竞赛；③C类比赛项目：校级以上其他学科竞赛。</p> <p>二、关于项目计分</p> <p>1. 学科竞赛为本科毕业以后，且经研究生院审核认定。</p> <p>2. 同年度因同种原因获得多种奖励的，以获奖等级最高分值计算，不重复计分。</p> <p>3. 所有学科竞赛最高奖计项目全分，每降低一个奖励等级（或一个名次）递减2分，直至不计分。</p> <p>4. 按团体成绩计分的，第一完成人计项目全分，第二完成人计项目四分之三分值，第三完成人计项目三分之二分值，第四完成人计二分之一分值，其余人员不计分；团队排名以比赛通报为准（竞赛组委会明确团队成员不分先后的，相关人员均按项目全分记分）。</p>
	B类学科竞赛	7	
	C类学科竞赛	5	

评定项目	评定内容			分值	备注
科研能力	科研获奖	国家级	获奖	20	1. 同一科研项目获奖，按照最高等级计分；多个科研项目获奖的，相应分值予以累计。 2. 所有科研课题均以结题验收为准，参与多项科研课题资助的，相应分值予以累计。 3. 各类科研获奖，第1名计项目全分，第2-3名计三分之二分值，第4-5名计二分之一分值，第6-7名计四分之一分值，第8-9名计五分之一分值，第10名以后计八分之一分值。 4. 各类科研课题，第1名计项目全分，第2-3名计三分之二分值，第4-5名计三分之一分值，第6-7名计五分之一分值，第8-9名计六分之一分值，第10名以后计十分之一分值。
		军队（省部）级奖项	一等奖	18	
			二等奖	15	
			三等奖	10	
		国家一级学会、火箭军级奖项	一等奖	12	
			二等奖	8	
			三等奖	6	
	科研课题	国家级		16	
		军队（省部）级		14	
		军种级		10	
		校级		6	

评定项目	评定内容	分值	备注
外语水平	CET6级成绩	10	1. 以CET6满分710分为10分标准参照分,按5分为一个区间档次,考试成绩每少5分,计分扣0.1分;425分以下不计分。
备注	<p>1. 本规则适用于军校应届生、在职干部、文职人员和无军籍研究生等各类生源的材料审核计分（含普通招考、“申请-考核”制和优先录取）。</p> <p>2. 各类人员材料审核满分100分,其中直读应届生学科竞赛满分20分、科研能力满分10分,不超过满分计原始分,超过满分计满分;所有项目计分,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。</p> <p>3. 军校应届生课程考试不及格的,公共基础课和学科基础课1门扣3分,学科方向课和专业拓展课1门扣2分。</p> <p>4. 获得其他成果或荣誉的,由各学院会同研究生院审核认定,参照本计分规则予以适当加分。</p>		